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 2016 年度保理融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保理”）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由太钢保理受让太钢不锈应收账款并向太钢不锈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等国内保理服务，2016年度保理融资额度3.5亿元。

公司以转让的应收账款作为保理融资本金金额，太钢保理受让应收账款时按保理融资本金金额向公司预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收回本金及收取利息。本次保理融资的额度为循环额度，即保理融资占用额不超过保理融资额度。上述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保理融资业务使与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转移至保理公司。上述保理融资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